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7月2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

聯絡電話：06-2959731

臺南地檢署召開社會勞動執行推動小組會議 暨社會勞動機構業務聯繫座談

為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本署檢察長鍾和憲於113年6月28日上午召開「社會勞動執行推動小組」會議，邀集黃淑妤主任檢察官、楊尉汶檢察官、張來欣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總務科科長、文書科科長、政風室、執行科等相關科室主管及科室人員等，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17點第1款規定，各地檢署維持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運作並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以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

鍾檢察長於會中表示，社會勞動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要特別感謝臺南地區這麼多的社會勞動機構多年合作，今天督導們來到現場，希望透過這個會議，共同來討論業務推動所面臨的問題。本署會持續積極建立監督查核平台，努力發現執行層面各種問題，及時調整、應變處理，滾動修正，確實、落實社會勞動業務之推動與執行，俾使社會勞動制度更臻完善，使社會勞動人順利復歸社會，共創三贏。

會議後緊接辦理「113年度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業務聯繫會議暨教育訓練」，鍾檢察長主持開訓時首先感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督導，並勉勵機構督導們持續秉持申請成為社會勞動機構之初心，與本署共同推動社會勞動制度，落實多層交互督核之管理機制，使社會勞動制度更臻完善。本次教育訓練特別邀請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林培司副主任就「職業安全衛生法」議

題與機構督導分享監督社會勞動執行應注意之安全規範，並釐清社會勞動之執行應受「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事項。

課程緊接由康觀護人嘉芬針對本署制作之「社會勞動機關（構）執行作業手冊」進行簡介與使用說明，手冊編制緣起於部分社會勞動機關（構）對於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認識漸漸模糊，且無所依循，期使透過本次會議由觀護人導讀重點，大家共同持續為社會勞動制度創造三贏局面。最後則由楊檢察官尉汶及陳主任觀護人素玉主持座談，針對機構督導提案進行充分討論、交換意見後做成書面決議，以供實務運作時之參考依據。

